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

101年10月02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1月11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4月10日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10日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30日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4月18日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5條、第6條、第7條、第10條條文

103年06月11日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3日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02日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0條條文

104年11月17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0條、第11條條文

105年04月12日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4條、第5條、第6條、第15條條文

105年07月06日 104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4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12條、第15條條文

105年11月22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0條條文

107年03月20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4條、第6條、第10條文

107年5月29日 106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4條、第6條、第10條文

107年10月2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5條、第6條條文

第一條 為確立本校學生宿舍輔導組織及職掌、住宿申請、分配、進住、退宿、內務、生活、考核及獎懲，以為輔導之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含第一期宿舍群英樓、第二期宿舍育英樓、第三期宿舍精英樓，除值勤室外，專供本校在學學生住宿、國家隊培訓及校內外單位辦理各項研習或營隊活動之用。

第三條 輔導組織與職掌

一、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於學生事務長、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以下簡稱生健組）組長指導下，輔導學生生活，策訂宿舍管理，實施學生住校申請、分配、進行督導與考核。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設備、修繕保養、水電用品供應與環境整理美化事宜。

二、學生宿舍設輔導人員，負責宿舍全盤管理之責，宿舍行政與管理一元化。輔導人員遵照本辦法規定，負責學生生活輔導與管理外，並於值日（勤）期間負責學生宿舍秩序安全及偶發事件處理。

三、學生宿舍設置宿舍管理員、工友，受組長之指導，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及環境整潔工作。

四、學生宿舍設置自治幹部，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幹部均受生輔組組長之指導，維護宿舍寢室之公共安全、衛生與秩序。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之執掌與獎勵另依「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

第四條 宿舍申請與分配

一、宿舍申請以符合資格中低收入戶學生（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及當年度入學之新生為優先，符合資格低收入戶學生（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免費提供宿舍，符合低收入戶之同學需先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除對住宿生本人或他人安全構成威脅而不宜住宿者外，均可依規定申請住宿。

二、競技學院（技擊系、陸上系、球類系、競技與教練研究所）依規定需晨操、專長訓練者，每年由各隊總教練於申請期限內簽送需住宿名單，經生健組審核當學年度違規扣點 15 點以上或記申誡兩次以上不得申請住宿外，其餘皆優先安排宿舍。

三、一般系所舊生床位開放申請，但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宿舍：

（一）僑生、外籍生、身心障礙生、外島生、離島生、原住民（非在職生）及特殊情況經校長專案核准者。

（二）擔任宿委會樓長以上幹部表現優良及熱心宿舍公益服務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競）賽獲個人或團體成績前三名之成員，請自行檢附相關證明。

（四）學校年度評選為優等以上之學生社團，經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推薦之社團幹部。

（五）大學部 1 至 4 年級及研究所 1 至 2 年級之一般生。

（六）在職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及延修生。

上述六項優先順序，係當一般系所舊生住宿申請點數相同時適用之。其住宿加扣點之考核於本辦法第十二條另訂之。

四、學生申請核可後校方可依實際狀況調整寢室，精英樓以競技學院為優先，如有剩餘床位始提供研究生住宿，惟特殊狀況得經由該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申請其他宿舍（申請表詳如附件一、二）。

五、為使學生宿舍合理充分使用，校方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寢室、床位，住宿生不得拒絕。

六、舊生於每年 5 月 25 日前提出下學年住宿申請，學務處於每年 6 月中旬公佈下學年正取名單，若床位不足時，依電腦亂碼編號順位抽籤分配之。

七、住宿申請表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至生輔組，則該年度不予申請及計算分數。

第五條 進住及退宿規定

一、經核准住宿之新生，應於公告期限內繳交住宿費及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整）始得進住，並於七日內依指定床位進住，逾時未完成上述手續者取消住宿資格，所繳費用依退宿退費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核准之原住宿生應於公告期限內繳交住宿費，逾期未辦理者經催繳仍未於 30 日期限日內繳交者，視為自願放棄。得強制要求搬離宿舍並依實際住宿期間補繳住宿費用。因特殊原因提有證明者，簽請核准予以延期者除外。

三、學生進住後對所分配使用之公物應負保管責任，並簽署設備點交表（如附件三~五），若有損壞需負賠償責任。

四、學生經分配床位後，不得任意調換床位或轉讓他人。未經許可私自轉（頂）讓床位者，取消住宿權並依校規予以議處。

五、住宿生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內（舊生每年八月底前、新生每九月底前）申請更換床位（如附件六），經核准後始可異動，每人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六、住宿生因故退宿時，須填寫退宿申請表（如附件七），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或休（退）學證明，報請學務處核准。

七、學生因犯過勒令退宿者，在校期間不得再申請住宿。

八、學生辦理退宿（含更換寢室）時，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依設備點交表清點繳交宿舍公物。遷出宿舍後，寢室內不得留有任何私人物品，否則視同廢棄物處理。

九、（一）住宿學生應於補考截止翌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退宿申請手續（含繳回鑰匙），辦理時間為早上 9 點至下午 4 點，經檢查人員認定清潔乾淨（如：未遺留個人物品、垃圾…），並填妥退宿退費申請表後，繳至學務處生輔組始完成退宿手續，可退還宿舍保證金。

住宿學生如遇因可舉證之特殊情況，以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退宿者另由本組專案辦理。

(二)未能在期限內將個人物品搬離者，因特殊情況(請以專簽辦理，敘明原因)個人物品處理後(錄影存證)放至三期地下室，統一管制，如超過五日未領回者，則依廢棄物處理。

(三)休退學及強制退宿者，自生效日起三日內完成退宿(含管理員檢查後簽名確認)。未完成者，第四日起生健組得強制執行遷出，物品則依廢棄物處理，所須處理費用由該生保證金支付。

(四)退宿房間經專業人員鑑定寢室內部設備損壞屬人為破壞者，須照價賠償，由保證金扣除賠償費用，若超過保證金金額者，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如未完成賠償者，則不予以辦理離校手續)。

十、原住宿學生、畢業生或寒、暑假不住宿者，應將所有私人物品於補考截止翌日中午 12 時前搬離宿舍，若寒、暑期需要住宿者，得依「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應屆畢業生或原住宿學生獲准寒、暑假住宿者，應將所有私人物品於校方公告期限搬離宿舍，並向宿舍管理員領取退宿申請表(含繳交鑰匙及清潔房間)。

十一、每次借用管理室備用鑰匙者，請於 1 小時內歸還，翌日起每日扣 2.5 點，直到歸還鑰匙止。若為鑰匙遺失，則由借用人負責賠償複製鑰匙之費用。

十二、本校學生宿舍因採電子門禁系統管制人員進出，住宿生需以學生證作為進出之通行證(卡)。如遺失或損毀所借用之臨時管制卡者，每張酌收工本費 100 元。

第六條 住宿費繳(退)費規定

一、申請分配宿舍應住滿一學年，分上、下學期繳費(不含寒、暑假)

(一)收費標準如下：

1. 一期宿舍群英樓(4 人一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6,440 元整。

2. 二期宿舍育英樓(2 人一間，限女性)：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8,350 元整。

3. 三期宿舍精英樓(2 人一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9,810 元整。

4. 未依期限完成退宿手續者住宿費將由保證金扣抵，並以校外人士每日 220 元計算。

二、於學期中辦理宿舍遞補進住者，收費標準如下：

(一)於正式上課後未逾 1/3 學期辦理宿舍進住者，繳交全額住宿。

(二)於正式上課後逾 1/3 未逾 2/3 學期辦理宿舍進住者，繳交 2/3 住宿費。

(三)於正式上課後逾 2/3 學期進住宿舍者，繳交 1/3 住宿費。

三、於每學期開學日後，學生因要求更換寢室以致所繳宿舍費與標準相異時，應補足差額，若為溢繳款項則不予退費。

四、住宿學生因故辦理退宿時，除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外得依下列各款項辦理退費：

(一)住宿期間未逾十日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

(二)住宿期間已逾十日者，得請求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半數。

(三)前項住宿期間自開學日起算，至學生辦理退宿日止。

五、宿舍保證金退費標準如下：

(一)退宿者須繳交退宿退費申請表(填寫清楚本人郵局局帳號資料)，填寫不清或資料不全以致無法退費者請自行負責。退宿退費申請表收件分為二次：上半學年度 1 月 31 日中午 12 點止(遇假日順延)一天，逾時不收件(務必將資料填寫正確)以免擔誤時效性，繳至生健組辦理，因特殊情況(如休退學…)才可使用。下半學年度收件至 8 月 3 日中午 12 點止(遇假日順延)一天，逾時不收件(務必將資料填寫正確)以免擔誤時效性，繳至生輔組辦理。統一申請退費時間：當年 3 月 31 日及當年 9 月 30 日(遇假日順延)一天，送至主計室審核無誤後轉出納組退費(學生郵局帳號資料)。

(二)宿舍保證金退費申請如未在規定期限內送達本組辦理退費，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三)學生於住宿期間或退宿時，若有宿舍物品或設施損壞，經查可歸責於該當事人時，應負賠償責任；當事人未依規賠償，將取消住宿資格，並沒入住宿保證金，納入年度學生宿舍場館收入。若應賠償金額超過保證金，不足部分應由該當事人補足。

(四)學生退宿時未盡清潔打掃之責，經查屬實，每床位由該生宿舍保證金扣款新台幣 500 元整，納入當年度學生宿舍場館收入。

六、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免費提供住宿(符合者，需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

七、各寢室用電均依分裝電表以電卡自行刷卡使用，電卡請自行至委託銷售點購買，學生辦理退宿時，電卡內餘額得由學生自行處理。

八、各寢室之電卡讀卡機，若異常或損壞，經維修廠商鑑定屬人為破壞者，該寢室人員一律扣 20 點並強制退宿外，除依相關規定懲處外且負擔維修費或新購費用。電卡刷卡機因故損壞，在更新維修期間以人工抄錶方式於每月 5 號抄錶(拍照存證)計費持管理人員，所開單據至本校自動繳費機完成繳費為原則，退宿者計費至退宿日；計價方式：與學校該年度收費標準計費，宿舍管理員開立繳費單據日起 7 日內(國定假日、例假日順延)未依規定繳交費用者，以斷電方式辦理直到繳清費用後完成復電。

九、應屆畢業師資生為參加當年度教育實習有住宿需求者(8月至隔年1月或2月至7月)，依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第八條暨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十、校友師資生(含應屆畢業師資生)為參加教師檢定考試或教師甄試考試，接受師資培育中心輔考者，得依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第八條規定以短期住宿收費之。

十一、前二款師資生進住學生宿舍期間，師資培育中心應協同學務處實施生活管理及輔導。

第七條 暑假住宿應向學校申請。本校學生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另訂之。

第八條 宿舍整潔比賽暨安全總檢查

一、整潔比賽暨總檢查：

(一)每學期配合校慶或期末舉行 1 至 2 次宿舍整潔比賽或實施安全總檢查。

(二)檢查人員：宿委會幹部、校安人員、生健組組員、生健組組長。

(三)檢查方式：依比賽辦法另訂並公告之。

二、評分標準：依比賽辦法另訂並公告之。

三、獎懲：

(一)學生宿舍 A-F 棟每棟各取最優前 5 名之寢室人員，分別記以嘉獎、住宿評比加點及頒發禮券(全體成員共有)。

(二)每學期整潔比賽成績之優、劣供加減操行成績依據。

(三)無故不接受檢查之寢室(如寢室反鎖、私自換鎖)除以零分計算外，並予以扣點、複查之。

第九條 作息時間

一、熄燈：

(一)每晚 12 時熄大燈及走廊燈(含公共區域照明設施)。

(二)宿舍網路斷線：每日凌晨 2 點~5 點，僅提供瀏覽網頁功能。

二、門禁：

(一)學生宿舍門禁由學生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

(二)門禁時間：學生宿舍於每晚 12 時關閉，次晨 6 時開啟。

(三)門禁時間住宿生不得外出。

(四)門禁時間住宿生如因緊急事故需外出處理者，應向值班之學生宿舍管理員報告，經學生宿舍管理員向家長或教練或導師查證並徵得同意，再報請值班人員或值班老師審核同意後始得外出。

- (五)非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生，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寢室。
- (六)攜出學生宿舍私有物品應接受檢查登記。
- (七)學生宿舍公物非經學生宿舍管理員核准，不得攜帶外出。
- (八)學生宿舍門禁期間，車輛禁止進出。

學生宿舍公共設施使用規定、會客規定等，另依「學生宿舍生活規章」訂定並實施。

第十條 住宿考核

住校學生有下列行為或身份，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獎勵加點、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一、具下列身分者，以課外活動指導組薦送名單為依據，依項各別加點：

- (一)學生社團社長或會長（不含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加 2.5 點。
- (二)獲社團評鑑優等之社團幹部，加 2.5 點。
- (三)獲社團評鑑優等之社團正副社長，加 5 點。
- (四)獲社團評鑑特優之社團幹部，加 5 點。
- (五)獲社團評鑑特優之社團正副社長，加 7.5 點。
- (六)擔任學生議會議員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2.5~5 點。
- (七)擔任學生議會正副議長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7.5~10 點。
- (八)擔任學生會幹部表現優良熱心服務者及新任學生會幹部，加 5~7.5 點。
- (九)擔任學生會正副會長表現優良熱心服務者及新任學生會正副會長，加 7.5~10 點。
- (十)擔任學生會各部部員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2.5 ~5 點。

以上加點項目，課外活動指導組得視實際表現酌予加減。

二、具下列資格者，以之考評為加點依據：

- (一)擔任宿委會樓長以上幹部或學校衛生教育委員表現優良及熱心宿舍公益服務者，加 10 點。
- (二)新任宿委會宿舍長以上幹部，加 10 點。
- (三)宿舍整潔比賽每棟特優寢室每人加 10 點、優等寢室每人加 7.5 點、入選寢室每人加 5 點（以第 1 學期計）

三、具下列事蹟及身分者，由各單位核章認證依項各別加點：

- (一)出席並全程參與學務處舉辦之宿舍相關活動(含緣園課後學習活動)、座談會等活動者，每 1 場次加 1 點。
- (二)當學年度獲「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者，加 2.5 點，由課指組審核並提送名單。
- (三)擔任研究教學助理或領有研究生助學金，表現良好獲師長好評者，加 2.5 點，由計畫主持人或研究所認證（前者需填寫計畫名稱及期程、後者需加輔導人員簽章）。
- (四)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校內單位服務，不含服務學習課程），表現良好獲單位好評者，加 2.5~5 點，由服務單位及輔導人員認證。
- (五)上學期個人操行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加 2.5 點。
- (六)各班級之班代及副班代(以學期計)，加 2.5 點，由諮輔中心認證
- (七)繳交宿委會費者，加 3 點，由生健組認證。
- (八)繳交學生會費（以學年計），加 5 點，由課指組認證。
- (九)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競)賽獲個人或團體成績前三名之成員，加 5 點，請自行檢附相關證明。
- (十)健康檢查報告於第一學期開學後 3 天內繳交者，加 5 點。
- (十一)設籍於離校車程 1.5 小時以上者，加 5 點；外島生、離島生加 10 點。
- (十二)低收入戶子女（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原住民（非在職生），加 10 點。
- (十三)僑生、外籍生及身心障礙生得優先安排住宿。
- (十四)如住宿同學主動提供違規住宿同學事跡並查明屬實者，由生輔組專案簽核獎勵加點

如各單位有特殊情況經專案核准者，得以加 10 點，需附簽文影本以便審核。

四、違反下列事項者一次應扣 2.5 點：

- (一)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嘩或妨害他人自修及睡眠者。
- (二)在寢室或宿舍走廊內任意堆放垃圾者。
- (三)在寢室或宿舍走廊牽扯繩索晾曬衣物者。
- (四)宿舍環境髒亂，經勸導而不改善者。
- (五)未經同意私設桌椅及其他妨礙他人之用品者。
- (六)熄燈後仍在宿舍從事各項娛樂活動，影響宿舍安寧者。
- (七)在寢室外赤膊露體者。
- (八)非住宿生進入宿舍前應先至管理室登記換證，同意後始得進入，若未經同意擅自進入，一經查獲被訪問者(住宿生) 予以扣點。

五、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5 點：

- (一)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態度傲慢者。
- (二)未依劃分區域違規停放車輛者。
- (三)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情節輕微者。
- (四)於校內騎乘汽機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者。
- (五)開學後一週內未交住宿卡或住宿卡資料錯誤不齊全者。
- (六)住宿生未依規定請假而未參加學生宿舍朝會者。
- (七)違反住宿門禁管制時間者。

六、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7.5 點：

- (一)安全檢查時內務櫃上鎖者。
- (二)擅自更換門鎖者。
- (三)整潔比賽成績未達 60 分者。
- (四)爬牆進、出宿舍者。

七、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10 點：

- (一)未經組長、管理員同意提供校外人士集會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 (二)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 (三)故意損壞公物者。
- (四)私自更換床位者。
- (五)將宿舍設備擅自移動調換者。
- (六)擅自帶入或使用瓦斯類之烹煮器具者(實物一律銷毀不退還)。
- (七)於宿舍區內除學校配置電氣用品外，不得使用私人電氣物品，經查獲後隨即沒入，並統一放置一期地下室(不負保管之責)，並於該學期末(比照退宿手續辦理)始能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得由生輔組逕行處理。
- (八)在住宿區內抽菸、嚼檳榔者。
- (九)破壞房間內設備物品，如電卡、讀卡機，門窗桌椅床或其他公物者。
- (十)破壞公物，如逃生機，滅火機，交誼廳，電梯間…等公共設備物品者。
- (十一)以物品或其他方式造成宿舍進出安全電子管理系統無法運作。

八、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20 點：

- (一)經分配寢室不進住又不註銷、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
- (二)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指正違規之行為，有侮辱言行，情節嚴重者。
- (三)故意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 (四)在宿舍內有賭博行為者。
- (五)對宿舍公共安全、安寧有嚴重影響經勸導無效者。
- (六)擅自留宿親友或同學者。

(七)到異性宿舍過夜、留宿異性者或未經登記帶領與進入異性同學寢室或區域者。

(八)私接公共區電源或以任何方式竊取公用電力者。

(九)在住宿區內喝酒者。

(十)在寢室或宿舍區內飼養任何動物者。

九、該樓層或該寢室有前述違規行為無人承認時，得連坐扣點。

十、其他違規行為依情節比照前例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住宿學生之住宿申請基本點數，大學部、研究生（碩、博班為 75 點、延修生（大學部或博士班五年級以上、碩士班三年級以上為 65 點。

第十一條 考核懲處

一、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宿委會會長、管理員報請生健組執行，一學年內違反學生宿舍相關規定，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累計申誡 2 次以上者，取消其下學年住宿資格；小過（或累計 3 次申誡）以上者，則必須在兩週內搬出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

二、學生初犯前條規定有悔意者，可向申請愛校服務辦理銷點，銷點原則如下：

(一)每學期每人僅能申請壹次銷點愛校服務，依指定工作項目完成。

(二)每愛校服務 1 小時銷減 1 個點數，並在公告扣點兩週內申請銷點或申訴，申請後兩週內完成。

(三)違犯前條第五項之第二、六款者及第六至第八項蓄意或情節重大者，不得申請銷點。

第十二條 烤箱申請使用規定

一、為考量住宿學生安全及競技學院各隊訓練(比賽)之需求，請以隊為申請單位(申請表如附件八)，每次申請使用時間最多以 2 小時為限。

二、申請之隊別須指定一名同學，會同宿舍管理員檢查電源關閉及設備完整確認無誤後，始可領回證件離開。

三、借用烤箱期間，若造成設備損壞，經專業維修人員認定，行為人除依相關規定之懲處外，並照價賠償維修費用，如無法確認行為人，則由全體借用人員負責賠償。

四、借用烤箱使用完畢未主動告知管理員者，暫停該隊別三個月申請烤箱使用之權益。

第十三條 低收減免

一、本宿舍提供符合低收入戶者免費住宿，應以服務時數抵免住宿費。

二、服務抵免以協助緣園活動(課程)為原則，負責場地事前佈置、支援活動以期順利進行及事後場地復原和清潔部分。

三、服務時數以活動(課程)時間加一小時為原則(包括事前場地佈置、事後場地復原和清潔)可依活動之進行適時調整。

四、實施服務者請於活動前 2 週自由選擇並登記服務活動，每次活動以 3 人為限，採登記優先順序。

五、如該活動無人登記服務時，則由生健組依剩餘服務時數最高者優先安排。

六、此服務時數屬強制性，如未完成下學期將不得申請減免住宿。

第十四條 其他

一、宿委會會長應定期召開學生宿舍自治會議，以商討宿舍有關問題，並應邀請學生事務長、總務處相關人員、組長、人員、管理員（工友）出席。

二、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召集住宿生代表召開「學生宿舍相關規定實施細則制（修）訂會議」，依據本辦法制（修）訂各種學生宿舍相關規定之實施細則，經會簽校內相關行政單位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基於住宿安全與衛生安全需要，宿舍管理人員或學務處相關人員，於公告週知後得進入學生房間進行事件處理；惟緊急或安全事故而須搶救人員、搶修相關設施或查核住宿人員身分時，權責單位得不經住宿學生同意逕行進入宿舍寢室為適當處置，但權責單位

應於處置後三日內以書面告知住宿學生處理結果。

四、宿舍各房間於交予住宿同學前得將該寢室拍照存證，作為同學退宿時，寢室清潔與設備維護之檢查依據。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法歷程

84年12月26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85年04月26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86年01月21日85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03月10日86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11月22日8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05月15日8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07月04日89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1月08日90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2月22日9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04月13日9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07日9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25日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05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3月29日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9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4月24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8月27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5月26日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4月13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9月28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4月19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9月16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4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02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1月11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4月10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10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30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4月18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第6條、第7條、第10條條文

103年06月11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3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02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條文

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第11條條文

105年04月12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5條、第6條、第15條條文

105年07月06日104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12

條、第15條條文

105 年 11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條文

107 年 0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6 條條文

107 年 5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第 4 條、第 6 條、第 10 條文

107 年 10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第 5 條、第 6 條條文